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安恒财农〔2024〕33号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对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的通知

示范区创业就业办：

根据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对2024年财政配套衔接资金项目结余资金进行调整的通知》（安恒巩固衔接发〔2024〕23号）文件精神，经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项目结余资金80.45万元调整下达至你单位。

一、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二、请收到资金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按要求达到序时进度。

三、请严格按照调整后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尽快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加大项目实施力度，及时组织报账。实施过程中做好绩效目标监控，项目资料和绩效目标印证资料收集工作，抓好项目建设，确保所实施项目发挥最大效益。项目完工后及时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报告上报区财政局。

四、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系统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

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2130505-产业发展”，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附件：绩效目标表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024年9月29日



抄送：社管局、巩固衔接办、预算股、国库股、绩效管理股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024年9月29日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恒口示范区脱贫户及监测户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第二次调剂资金）				
主管部门	创业就业办	项目实施单位		创业就业办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45	
	其中：财政拨款			80.4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过渡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计划对辖区1609名跨省务工的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进行交通补贴，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脱贫户及“三类户”家庭成员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跨省务工每人每年补贴500元，项目完成后可有效促进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外出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交通补贴人数	≥1609人	
		质量指标	交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省外务工交通补贴标准	每人5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增收	每人每年增收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的交通压力，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调动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的积极性	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的积极性高涨，实现就业增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